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为 2021 年市场需求增多，产品订货大幅增长，公司从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增加。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

公司出具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翟国富、王秀芬、鲍卉芳